#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15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2-13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一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3. 免费提供租赁车...*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一**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二**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进一步促进\_\_\_\_\_\_\_\_\_省旅游业的发展及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而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自驾车租赁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自驾租赁车辆，租车价格如下：

表格|(略)

注：

(1)\_\_\_\_\_\_\_\_\_市内、\_\_\_\_\_\_\_\_\_市内指机场\_\_\_\_\_\_\_\_\_公司10公里内，超出部份按\_\_\_\_\_\_\_\_\_元/公里计算;

(2)按送机服务以两小时为准，如遇误点，超出时间按\_\_\_\_\_\_\_\_\_元/小时计算(每超出20分钟按1小时计)。

二、车辆预订、更改、取消和责任

(1)乙方在客人要求预定车辆时，必须注明客人人数，用车要求、车型、使用天数、结算方式及标准，送车地点等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预订工作。

(2)乙方如无特别要求，一般预定只保留至约定时间延后3个小时;节假日期间，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交纳所订车型及所租用天数的租车预订金(预定金不少于租金的20%)，如客人未按约定提车，甲方不退还预定金，预定金不计利息。

(3)乙方因故取消或更改预订，平时须提前6个小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节假日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预定。

(4)乙方的任何预定在甲方未确认或已确认但乙方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对甲方均无约束力。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执行的租车价格不能高于甲方制定的市场门市价。

(6)节假日(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十一国庆节)预定须提前3-7个工作日办理预定手续。

(7)节假日期间价格按协议同比上浮20%-50%不等，(依据当时公司规定的市场价以电话或传真为准)。

(8)租车押金及租金在租车时一次性付清，具体规定以《机场\_\_\_\_\_\_\_\_\_公司汽车租用合同》及《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9)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预订后，根据乙方或客人要求，在离甲方办公地点十公里内免费将车辆送至指定地点或将客人接到甲方营业厅办理手续。

(10)乙方代为办理租赁手续的车辆应按甲方租车标准严格审核租车人的资料，按甲方要求填写租赁合同书并提供担保。

三、租车优惠

(1)乙方人员在甲方租车可享受价格优惠、优先办理，租车紧张时优先安排等服务。

(2)乙方租车累计积分达\_\_\_\_\_\_\_\_\_分(1分/元)，可享受一次免费机场接送，享用完此优惠，重新累计。(免费接送机路线指\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_\_\_\_\_\_\_\_\_市区←→\_\_\_\_\_\_\_\_\_机场)。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协议价格基础上为乙方代收超额部份，乙方凭甲方确认的车辆预订传真件与甲方财务部门核算，月底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此超额部份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服务费按标准扣除6%税金。

五、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其他补充条款项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四**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获北京市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元/月、元/天、元/小时。

6. 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 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用。

8.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货运公司

承租方：\_\_\_\_\_\_\_\_\_建筑公司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_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六**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租用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均应恪守履行：

1. 租用内容

1.1 租用车辆情况：

租金为每台中巴车人民币\_\_1200元整(包天)/900元整(半天);按照实际发生结算;限5小时60公里;过路过桥及燃油由乙方承担。如需额外加班，加班费为每小时\_\_50\_\_元。

1.2 租用时间：【20\_\_】年【8】月【22】日下午---【20\_\_】年【8】月【22】日17点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2.1 本合同预计金额总计为：【900】元整(含税)，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甲方于租车结束后1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2.2 每次付款前须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根据乙方自身资质，如果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果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提供税务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3 付款方式为：□汇票□银行汇款 □支票□其他方式：【网银转账】

2.4 乙方帐户信息：账户名称：【大连好客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连人民路支行】

乙方帐号：【7】

以上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需甲方同意确认，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之任何税款。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有权指定租用车辆的行驶路线，各站发车时间等。

3.2 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尽量予以协助。

3.3 在乙方积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4 原定计划更改，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计划执行。

3.5 甲方指定车辆协调人为：，联系电话： 。甲方车辆协调人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提供的租车服务情况。每次用车后均须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在附件用车情况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书面凭据。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积极回复与解决，逾期视为同意甲方的处理意见。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秀驾驶人员、服务人员与优质的运输服务。

4.2 乙方有权拒绝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用车要求。

4.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司机、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车辆的维修保养，保证运行车辆安全可靠，空调，通风系统等运行良好，清洗并保证车辆内外的整洁、卫生。对于车辆上的遗落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联系甲方车辆协调人。

4.4 乙方保证司机身体健康，无任何不适应驾驶的状况，必须保证乘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租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定期车辆维修、保养或交通事故等问题时，应当提供临时用车。乙方未提供临时用车的，除扣除相应费用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协调，服从甲方的调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送甲方人员。

4.6 乙方负责办理所有车辆、司机、乘车人员必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4.7 下列情形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7.1 发生交通事故，无论乙方是否有责任或责任大小;

4.7.2 车辆质量问题或者缺乏保养、失于维修导致的事故;

4.7.3 保险机构不予赔偿或保险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4.8 乙方在租车服务中指定负责人为：王永学，联系电话： 。该负责人须配合甲方要求，积极协调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4.9 乙方应当保持与甲方员工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给与甲方员工(含家属、子女)以任何形式的回扣、津贴、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利益或商业贿赂，亦不得接受甲方员工的上述利益或商业贿赂。若有甲方员工索要上述利益，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负责人。

4.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害或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1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购买车辆相关的车辆保险，本合同项下涉及的保险费用、路桥费、车辆油费、车辆维修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赁费用外的任何费用。

5.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6. 声明和保证

6.1 甲方保证：(1)其具有为订立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全部权利、许可或准许;(2)其有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或其他)签订本合同，并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合同。

6.2 乙方保证：(1)其具有为订立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全部权利、许可或准许;(2)其有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或其他)签订本合同，并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合同。

6.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具有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符合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设施、性能完好的机动车辆，并随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行车必需的有效凭证。

6.4 乙方承诺按行业标准定期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以保证按订单要求向甲方用车人提供安全的用车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7.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租车服务的，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乙方车辆发生违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不提供临时用车的，或者乙方赔付后，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5 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赔付后，不愿意或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7.6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发生争议的部分。

10.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本合同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0.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10.4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10.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大连好客商务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 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 有 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1、因承租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4、出租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出租方允许(出租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承租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7、出租方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必须立即修理，承租方每月给出租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出租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承租方使用，否则承租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八**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将大巴车承包给甲方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期限：租用期为一年，自20xx年3月15日至20xx年3月14日止。本合同到期，如双方一致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否则须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车牌号码为浙d13228，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码为lggsec2f02a931126，发动机号为21497728,品牌型号:金龙xmq6113e2。具备行驶证、车辆保险证、其他营运的所有必备的各种有效证件。

2、服务要求：乙方应做到保证按时接送甲方员工正常上下班(常规行车路线为柯桥 至滨海工业区 ，途

3、车辆按行车管理规定，并保证接送车辆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以及车辆自检、日趟检、以保证车况良好，车辆内外观整洁。

4、驾驶员要求：提供相对固定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持有准驾车型为a1牌照的驾照及营运资格的其他资质证书，有一定的驾龄的驾驶员。

5、乙方应负责承担并定期缴纳各种规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和不低于 万元的商业险，年审等各种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后果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年检、维修等原因，需要临时更换其它同类型的车辆，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7、该班接送车辆应服从甲方安排，如遇甲方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或者延迟发车应服从甲方需求。

8、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租车费用按天计算，1000元/天(来回2趟)，交接班当天1250元/天(来回3趟)。 不接送员工的日子，不予计算租车费。租车费实行每月一结。乙方在下月10日前提供发票(另需增加发票税点6%),甲方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四、其他费用除租赁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如汽油费，维修费等。

五、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车辆导致甲方员工无法按照上下班，则甲方有权临时雇佣车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已与甲方于)(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租金博商城项目 c 区 c7 幢 137、138、139、140、141、142、143、144 号商铺，共计 8 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作补充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上述商铺内从事商业经营，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要求拆除玻璃门2套，并安装卷闸门，为此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乙方自愿交出玻璃门费用(2套)保证金。乙方承诺在20xx年9月25日前将商铺玻璃门安装到位，恢复原样交给甲方。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全额退还保证金，如有损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乙方承诺安装内置卷闸门，符合商城的整体形象配合商城管理，具体施工方案须报请金博商城经营管理公司物业部。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具有和原合同相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一**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村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

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租期共计为\_\_\_\_\_\_个小时，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金

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元，月租金\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时为一天，在\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第七条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

出租方：

承租方：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柴油。

第二条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大\_\_\_\_\_\_\_\_\_\_写)，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新版汽车租赁合同书 汽车租赁标准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

货运公司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合同编号\_\_\_\_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 (盖章)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